

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

皖卫函〔2022〕101号

安徽省卫生健康委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临时新增新型冠状病毒 抗原检测项目的通知

各市（县、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委、医疗保障局，省属公立医疗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《关于印发新冠病毒抗原检测应用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〔2022〕21号）要求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按照特事特办原则，经研究，临时新增设立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价格项目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项目规范及价格见附件。项目价格为全省最高政府指导价。试剂及采样器具实行零差率销售。

二、群众单纯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的，公立医疗机构不得收取门诊诊察费或一般诊疗费；对患者购买检测试剂进行抗原自测的，不得收取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费用。

三、各公立医疗机构应主动公开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服务内容及价格，加强收费管理，规范收费行为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属于临时新增价格项目，仅适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执行中如遇重大问题，及时向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医疗保障局反映。

附件：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项目及价格



附件

安徽省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项目及价格
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价格	计价说明
250403098	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	采集样本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，判断并审核结果，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，发送报告，按规定处理废弃物；接受临床相关咨询。	试剂及采样器具	次	5 元	单次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实际收费(含服务费、试剂费及采样器具)最高不超过 15 元